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永城市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永城市东城区东方大道 144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王道魁		
项目名称	永城市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检测				
项目简介	永城市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注册资本壹亿零贰佰肆拾伍万元整，法定代表人肖霞，位于永城市东城区东方大道 144 号；经营范围为风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维护及经营；电力供应，主导产品为风力发电。				
项目组人员	许仑、王发克				
现场调查人员	许仑、毛春丽	调查时间	2023. 3. 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道魁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许仑、王发克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3. 2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道魁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噪声定点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作地点噪声强度均未超过 85dB（A），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6.2 工频电场 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测量点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用人单位应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的要求，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议用人单位在本次评价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职业病危害申报；				

	（2）用人单位在后期工作中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相关劳动者公布； （3）在开关站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4）组织企业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二）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三）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四）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5）若用人单位在以后工作中进行改建、扩建、技术改造，应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第90号）的要求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 定时组织现场巡检人员进行安全和职业健康培训，主要是针对高温、工频电场造成的危害。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非评审项目